

## 新竹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分工小組會議紀錄表

小組名稱	權益維護及福利服務組		會議時間	105年10月5日 下午14時00分
業務單位參與人員	職稱	姓名	府外委員代表	蔡委員蕙婷
	府內各局處代表	詳見簽到表		魏委員順華
				武委員麗芳
				楊委員立華
議題討論摘要	<p>案由一、有關協助新住民婦女對家庭暴力防治正確概念1案，提請討論。</p> <p>說明：</p> <p>一、為落實新住民照顧輔導措施，提升其在臺生活適應能力，民政處每年均委託民間團體辦理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班43小時，惟發現有些學員受到家暴，而新住民在遭受家暴且排擠歧視時，因為舉目無親，或生活適應能力不良，或不懂各項自身權益文宣，困境也更為嚴重。</p> <p>二、為協助新住民婦女快速了解自身權益，提昇保護自己的能力，進而幫助週遭需要幫助的人，106年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班課程，擬加入家庭暴力防治宣導教材，請與會委員及各單位提供建議和指標。</p> <p>案由二、有關改善或增設「性別友善廁所」1案，提請討論。</p> <p>說明：</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為落實本市性別平等願景，提供民眾廁所使用的便利性，讓廁內空間不以生理性別作為區隔，增設「性別友善廁所」，解決男女廁所的空間配置比例和如廁時間比例不均勻問題，亦兼具親子廁所功能，免除跨性別者選擇廁所的不自在，故希望針對「原廁所設施進行空間改善」及「增設性別友善廁所」，請各局處提供相關意見，並請各委員提供建議。</p>			
府外委員建議	<p>案由一、有關協助新住民婦女對家庭暴力防治正確概念。</p> <p>一、蔡委員蕙婷：</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建議政府各部門有效的資源整合並橫向連繫，於課程中可邀請各相關單位向新住民宣導各項權益。</p> <p>二、魏委員順華：</p>			

	<p>建議以漫畫方式作成各項福利服務及權益宣導手冊，放置區公所或公告，俾利新住民了解自身權益。</p> <p>三、楊委員立華： 建請於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課程中增加資訊教育課程，教導新住民操作網路並連結政府各單位有關福利服務及權益之網站。</p> <p>四、武委員麗芳： 建議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課程中增加家庭倫理及親職教育之課程，俾利新住民對家庭暴力防治有正確觀念。</p> <p>案由二、有關改善或增設「性別友善廁所」。</p> <p>一、北區戶政事務所性別友善廁所設置情形： 目前利用身心障礙廁所進行空間改善，座式馬桶裝置子母坐墊，大人小孩均可使用，另增設男生小便斗。今年將增設尿布台及兒童保護座椅。</p> <p>二、北區區公所： 建議本府可以設計性別友善廁所標誌，使各局處及所屬一級機關可張貼性別友善廁所外，使民眾容易識別。</p> <p>三、社會處： 尿布台大多設置在女廁，男性也有幫嬰幼兒換尿布的需求建議在無障礙廁所或男性廁所內設置尿布台。</p> <p>四、武委員麗芳： 在男性廁所或無障礙廁所設置尿布台，使用者覺得被尊重是落實性別平等友善空間的作法。</p> <p>五、楊委員立華： 空間設置性別友善廁所是很好的作為，環境的衛生是使用者重視的部份，需落實廁所環境清潔及維護工作。</p>
<p>未來工作目標及策略</p>	<p>一、上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有關民政處針對105年辦理原住民家庭教育及婦女權益宣傳課程，增加性別平等相關課程內容，目前仍與委辦單位討論規劃辦理中，故持續列管，下次會議時說明辦理情形。</p> <p>二、協助新住民婦女對家庭暴力防治正確概念1案，民政處可於106年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班課程中，邀請警政、社政、衛政及移民署等單位向新住民宣導各項福利服務及保護自身權益之課程，另增加家庭倫理、親職教育及資訊教育課程，教導新住民操作電腦並學習連結至政府各單位之網站，俾利新住民了解自身權益。</p>

三、有關改善或增設性別友善廁所一案，後續請社會處先協助調查各局處辦理及規劃設置的情形，於新竹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會議上進行討論。
--

- \* 本市婦權會每年訂於5、11月召開，各小組會議時間請於每年3、9月進行。
- \* 各小組會議結束後請完成紀錄表，並函送委員知悉，副本抄送社會處。